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文件

陕建造价发〔2023〕62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关于征集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省级专家库成员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工程造价领域专业人才在工程造价改革、司法鉴定、行业培训、重大项目、造价纠纷调解等方面的技术资源优势，不断提高我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水平，经请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并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省级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现面向全省征集专家库成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省范围内造价管理机构、协会、科研院校、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等工程造价领域高级专业技术

人才。

二、征集方式

专家库面向全省公开征集，采用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

三、征集条件

专家库成员入库条件、工作范围、义务、权利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省级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

四、征集流程

(一) 网上初审

申请人通过陕西工程造价信息网（www.sxzj.net），点击造价专家管理-专家登录-专家注册，获取个人账号。登录后按照系统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相关资料并上传身份证、学历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等有效证件；

(二) 线下复核

网上初审通过后，申请人带《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省级专家库申请表》、相关证件及本人资料中提及的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业绩材料、奖励情况等材料原件到省造价中心（西安市建东街11号）复核；

(三) 网站公示

申请人资料复核通过后在省造价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四) 发布名单

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发布专家库成员名单并颁发专家证书。

五、征集时间

本次集中征集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9 月 30 日。集中征集后，如有需补充推荐的专家请与省造价服务中心联系，按有关要求入库。

六、有关要求

1. 申请人最多填报一个主专业，二个副专业；
2. 申请人应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渤伦 029-82258331

赵玉兰 029-83228168

技术咨询 13319282382

附件：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省级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省级专家库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程造价领域专业人才技术资源优势，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提高我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水平，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2〕110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拟建立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省级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为加强专家库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的建立、发布和管理工作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造价中心”）负责。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按照“自愿、择优、公开”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

第五条 专家库按以下专业进行分类登记管理：

- （一）房屋建筑专业；
- （二）安装专业；

- (三) 市政专业;
- (四) 城市轨道交通专业;
- (五) 园林绿化专业;
- (六) 古建、仿古建筑专业;
- (七) 其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三)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且职称为高级(含高级)以上;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职称为高级(含高级)以上, 参与省级及以上定额编制、标准制定等工作; 具有律师资格证, 从事建设工程司法仲裁、法律纠纷调解等工作, 且具有相关建设工程的工作经历和类似业绩的法务工作者;
- (四) 具有 10 年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入库程序:

- (一) 申请人登录省级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管理系统, 如实填写本人相关资料并上传身份证、学历证书、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等有效证件;
- (二) 网上初审通过后, 带《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省级专家库申请表》、相关证件及本人资料中提及的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业绩材料、奖励情况等材料原件到省造价中心复核、确定;

发现使用不实信息或虚假材料参与评选的，将取消专家评审资格；

（三）审核通过后在省造价中心工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四）省造价中心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发布专家库成员名单并颁发专家证书；

（五）专家库成员名单一经确定即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成员，每年进行一次评优活动，对于表现突出、具有重大贡献的优秀专家进行通报表扬。

第九条 省造价中心将依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库情况，组建相关专业专家委员会，对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行业规划发展、造价改革、政策研究、体系建设、标准编制、技术管理、纠纷调解等方面提供咨询和专业支持。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的工作范围：

（一）研究建设领域“五新”，即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结构、新工艺对工程造价行业发展的影响，为我省计价依据的补充提供技术支持及建议；

（二）协助研究和制定工程造价行业技术管理政策，参与行业内的调研与论证，在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EPC 总承包、数字造价等领域提供技术服务，推动建设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三）参与全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体系等编制工作；

（四）协助、参与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体系的解释与争议

纠纷调解工作；

(五)为工程造价鉴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应邀参加诉讼及仲裁鉴定前计价争议的调解工作，为诉讼及仲裁等工程造价鉴定提供参考依据；

(六)应邀参与全省大型工程建设项目计价咨询活动，协助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市场行为的督查、检查活动；

(七)为工程造价行业进行技术培训；

(八)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遵守职业道德；

(二)积极参加相关活动，并认真完成，提出明确论证意见；

(三)在专家组形成的意见报告上签字，对报告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接受省造价中心管理和各方面监督。

第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造价咨询活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提出明确的专家论证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可自愿退出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

(四)享受专家劳务报酬，付费原则为“谁使用、谁付费”，付费标准执行省财政厅相关规定；

(五)对专家库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专家库成员参与活动时，与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及时向省造价中心提出，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专家库成员因身体条件、工作调动等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专家的，应及时向省造价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省造价中心将终止其专家库成员资格。

第十五条 专家库成员履行职责时，由省造价中心按照专业、项目所属地等要求选取并通知专家本人。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应及时向省造价中心请假。

第十六条 省造价中心按照本规定对专家库成员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省造价中心工作网站进行公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造价中心将取消其专家库成员资格：

（一）未按规定履行专家义务，工作不负责任，工作作风不严谨，受到投诉并查实的；

（二）一年内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活动超过3次的；

（三）违背职业道德，收受相关单位的财物并经查实的；

（四）专家任期内，个人产生行业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有违法违规行并受到处理的；

（五）未经许可，以专家库成员名义组织和参加任何活动的。

第十七条 省造价中心发现专家库成员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其行为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相关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建立专家库。